

退耕农户参与森林碳汇的现实困境与改进对策

胡原^{1,2,3} 曾维忠^{1,2} 龚荣发^{1,21}

(1. 四川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2. 四川农业大学 西南减贫与发展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1130;

3. 德国莱布尼兹转型经济农业发展研究所 (IAMO), 德国 哈勒 (萨尔) 06120)

【摘要】: 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是我国林业碳汇供给的主要组成部分, 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效的重要途径。结合嵌入式社会结构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 基于现阶段森林经营碳汇项目中“协商推动型”“强制推动型”两种组织模式条件下地方政府与退耕农户的利益分析, 探析现实运行模式与面临的困境。结果表明, 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两类组织模式均面临不同的现实困境: 协商推动条件下的交易成本问题、政府强制推动背景下农户的道德风险问题以及低补贴水平导致低参与率的恶性循环问题。农村基层组织、农村合作社以及农村精英群体三类中介组织的介入可以通过降低项目交易成本有效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困境, 但存在区域适用性。

【关键词】: 森林碳汇 森林经营碳汇 退耕农户 中介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26.24;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407(2021)08-100-05

如期实现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的庄严承诺, 既要碳减排, 也要增加碳汇。森林碳汇无疑将在这一进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更为欠发达地区参与造林再造林(AR)、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和REDD+)、改进森林管理(IFM)等森林碳汇市场交易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其中, 森林经营成为下阶段林业碳汇供给的优先选择。然而, 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仍然临两大难题, 一是退耕还林后期的持续性生态维护问题逐渐显现; 二是囿于退耕农户自身的弱质性和制度制约, 导致被动式参与下的道德风险问题日益凸显。因此, 在后退耕还林时期, 如何引导退耕农户积极参与森林经营项目, 促进地方政府、项目业主和退耕农户的激励相容, 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重点问题。基于此, 本文结合嵌入式社会结构理论对退耕农户参与森林经营碳汇的路径进行分类, 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对参与主体的利益诉求进行分析, 深入剖析碳汇项目模式面临的现实困境, 并引入农村中介组织, 从理论上探讨可行的破解路径。本研究有助于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政策成效, 进一步促进森林碳汇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在保障地方政府、项目业主和退耕农户三方主体利益的基础上, 实现生态自愿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1 概念界定与文献回顾

1.1 概念界定

作者简介: 胡原,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农村与区域发展。E-mail: chinahuyuan@163.com

曾维忠, 硕士,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生态经济。E-mail: zwz2011@foxmail.com

基金项目: 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点项目“森林碳汇非碳效应增进机制研究”(SC20A012); 四川县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凉山彝区易地扶贫搬迁户稳定脱贫风险识别及后续帮扶机制研究”(xy2021005)

在国内研究中，众多学者将可用以碳交易的森林碳汇也称之为林业碳汇，二者无明显区别。目前，学术界一致认为森林碳汇是指通过实施植树造林、经营管理、减少毁林等方法实现固碳并进行市场交易的过程、活动或机制^[1]。一般而言，森林碳汇项目类型主要分为造林再造林(AR)项目、改善森林管理(IFM)项目、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REDD)项目等。国内开展森林碳汇项目主要集中在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经营两个方面。其中，造林再造林是指通过人工方式恢复森林覆盖率的的活动，森林经营则是通过调整和控制森林的组成和结构、促进森林生长，以维持和提高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增加碳汇储量的活动。本文主要探讨森林经营碳汇项目。

1.2 文献回顾

退耕还林作为我国广泛深入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生态补偿政策^[2]，是典型的集体行动表现^[3]。农户作为退耕还林政策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参与主体，将直接决定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效率^[4]，因此，重点关注农户参与退耕还林政策的积极性是保障政策持续性、稳定性的关键。在退耕还林政策实施过程中，理性经济人假设下，长期而言农户选择参与该项目虽是理性选择，但在现实情境下仍然存在博弈困境^[5]。截至目前，退耕还林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造林工作完成后的经营管护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有研究指出，一方面，由于部分农户从退耕还林政策获取的生态补偿收入低于其机会成本，退耕还林后的生计转型较为困难，可能会选择退林复垦^[6-8]；另一方面，部分农户家庭劳动力全部外出，对林业依赖性减弱甚至消除，导致其参与退耕还林后续管护工作的积极性降低，造成弱管护问题^[9-11]。因此，在上述驱动因素以及碳中和背景下，森林经营碳汇逐渐成为衔接退耕还林工程、巩固其政策成果的有效路径。然而，已有研究表明，在正在开展的森林碳汇项目中，农村精英组织和农户的参与意愿与参与程度普遍不高^[12-14]。其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个体内部和外部环境两个方面，在个体内部层面，农户自身的主观认同^[15]、风险态度^[16-17]、社会资本^[13]等因素均会对其参与森林碳汇的意愿造成显著影响。在外部环境层面，主要包括社区发育程度^[12]、组织制度^[16]、经济回报率^[18]等。

已有研究成果对本研究有重要的价值和启示，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现有森林碳汇项目试点以碳汇造林项目为主，导致相关学术研究侧重于农户参与碳汇造林项目，缺乏对森林经营碳汇的关注。第二，在森林经营与退耕还林政策衔接之际，已有研究缺乏对其有效衔接现实路径的探讨，尤其是退耕农户作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重要参与者，在政府主导等嵌入式因素影响下，如何实现退耕农户与地方政府的契约联系，依然缺乏关注。因此，本文在碳中和背景下，聚焦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不同实施模式，立足地方政府退耕农户双方主体视角，寻求不同利益诉求背景下的均衡路径，旨在为我国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提供理论借鉴与政策参考。

2 利益相关者分析

2.1 基于退耕农户视角分析

退耕农户是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重要主体，其参与方式主要包括林地投入和劳动力投入。在农户禀赋异质性的现实约束下，按照林地依赖程度，其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农户类别主要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自愿农户，此类农户一般对林地缺乏生计依赖，家庭收入主要依靠非农就业，因此，其主要是以林地投入来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第二类是半自愿农户，此类农户对林地有部分依赖性，但在政府强制要求下，被迫选择将林地投入到森林经营碳汇项目中，家庭收入以农业收入为主、非农就业为辅，其主要是以林地投入和劳动力投入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第三类是非自愿农户，此类农户对林地有高度依赖性，在政府强制要求下，可能选择被迫投入林地到森林经营碳汇项目，也可能选择毁林复垦、林业养殖等对阻碍项目可持续运营的“消极”参与方式。

作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供给方，理性经济人假设下的退耕农户既能够通过林地供给增加项目实施的面积，还能通过劳动力供给增加森林经营管理的本地人员，其主要驱动因素是经济收入。因此，在退耕还林与森林经营碳汇政策衔接时期，推动退耕农户积极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关键因素在于参与项目前后的成本投入与产出收益率，既包括农户参与该项目所需花费的

林地和劳动力成本，还包括农户若不参与该项目而继续从事林下经济活动或复垦的机会成本与预期收益^[19]。若农户预期参与该项目所获得的经济收益(扣除投入成本)大于以往生计活动的经济收益，则会选择积极参加。因此，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收入是退耕农户做出参与决策的主导因素，即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经济效益。

2.2 基于地方政府视角分析

在具体实践层面，农户是森林经营的实施主体，而在项目管理层面，林业职能部门和村级基层组织则是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协调和组织主体。一般而言，林业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区域选址，组织安排项目资金、基线调查、实施进度、项目验收等工作，是地方政府实施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主要负责主体；村级基层组织负责协助林业职能部门，安排具体实施人员，并对其森林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也承担了林业职能部门与农户之间的桥梁作用。因此，本文将二者统一归为地方政府主体。

作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组织者、管理者、监督者，地方政府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体而言，经济效益是指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发能够为地方政府直接带来项目资金投入、财政收入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活动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生态效益既包括森林经营碳汇的首要目标(即碳增汇功能)，还包括由森林面积与森林质量增加所带来的一系列生态服务系统提升作用。从根本而言，地方政府始终需要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提高森林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也要维护居民尤其是项目区域农户的集体利益^[20]。

3 现实运行模式与面临困境

3.1 基于现实情境的实施模式分析

根据嵌入式社会结构理论，农户个体的经济决策行为会受自然和嵌入因素的双重约束。针对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退耕农户的参与意愿和参与行为，不仅取决于自身禀赋，还将受到地方政府嵌入式的影响。因此，基于四川省 5 个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在实际过程中的利益联结模式，我们将退耕农户参与森林经营碳汇的模式分为非自主选择下的配合行为和自主选择下的决策行为，分别对应地方政府强制推动型和地方政府协商推动型两种项目模式(图 1)。具体而言，强制推动型的项目模式一般由地方政府主导，自上而下选定项目区域并按计划实施，退耕农户处于被动配合地位；协商推动型的项目模式一般由项目业主主导，直接与退耕农户对接，地方政府协助组织管理，充分利用行政与信息优势，引导项目业主与退耕农户签订契约，以推动项目实施。

3.2 面临困境

第一，协商推动条件下的交易成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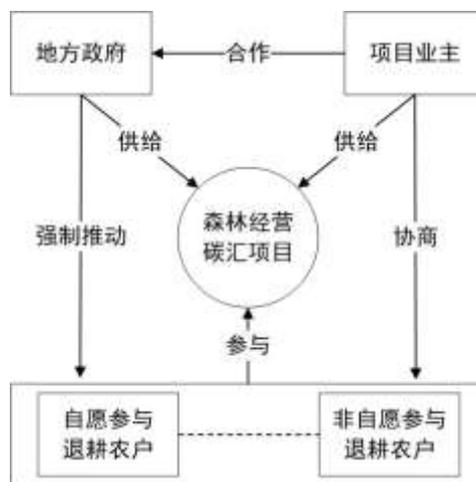


图 1 当前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实施模式

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林地愈渐细碎化，单个退耕农户的林地面积较小。然而，由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要实现健康可持续运营，必须保证项目的规模性和长期稳定性。因此，项目业主要花费巨大的交易成本与数量庞大的退耕农户签订契约，再加上当前阶段退耕农户对森林经营碳汇的概念模糊，项目认知水平较低，异质性农户的利益诉求也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加大了项目业主与退耕农户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成本进一步增加。上述困境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协商推动型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开发与推广。

第二，政府强制推动背景下农户的道德风险问题。

当前阶段，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大多由地方政府自上而下开展实施，由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协商，选定项目开发区域，然后由地方政府采取行政手段组织实施。基于此，项目规划区域内退耕农户难以发挥自主选择权，再加上集体行动下退耕农户的“社会人”属性，无论其是否自愿，均选择配合政府工作。然而，部分林地生计依赖较高的退耕农户由于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成本大于收益，再加上监督惩罚机制的不完善，导致此类群体容易产生违规放牧、毁林复垦等道德风险问题，进而对项目的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运营造成消极影响。

第三，低补贴水平导致低参与率的恶性循环问题。

我国森林碳汇发展优先布局区和森林碳汇项目主要试点区，主要集中在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放牧和经济林木，其对土地的生计依赖十分显著，项目开展容易导致林牧冲突和林林矛盾突出。再加上当前碳交易市场不完善，森林碳汇的经济效益相对较弱，导致农户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经济收入较低。基于此，退耕农户对森林经营碳汇的参与积极性偏低，将影响到整个项目的发展效益，最终又会阻碍森林资源的市场化进程，形成低水平循环陷阱。

4 引入中介组织的改进对策分析

根据上文可知，一方面，项目业主与退耕农户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其利益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也存在显著差异，导致项目业主难以与众多退耕农户签订长期契约，以保障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健康可持续运营。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强制推动下，监督成本较高可能导致退耕农户的道德风险问题。因此，破解三个利益相关主体现实困境的关键是如何减少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项目交易成本、提高退耕农户参与的组织化程度，更好地满足各个主体的利益诉求。基于此，本文尝试将农村中介组织引入项目模式中(图 2)，以期破解当前困境。

4.1 引入中介组织的效率分析

农村中介组织是指在农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为其要素产品需求和供给提供中间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主要发挥衔接个体农户与市场的作用^[21]，以便帮助农户以尽可能低的成本以及较高收益方便快捷地进入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22]。基于现有文献，我们将农村中介组织概括为农村基层组织^[23]、农村社会中介组织^[24]、农村精英群体^[25]三类。相较于退耕农户个体而言，农村中介组织在组织、参与、建设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面具有两方面优势。其一是受项目系统培训的农村中介组织对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和碳交易的认知程度相对较高，能够发挥本地乡土优势，更好地宣传和普及碳汇知识，积极引导退耕农户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其二是农村中介组织作为本地退耕农户的利益代表，能够更好地表达退耕农户的利益诉求。在与项目业主和地方政府协商过程中，不仅可以降低契约签订的交易成本，还能保障退耕农户的利益诉求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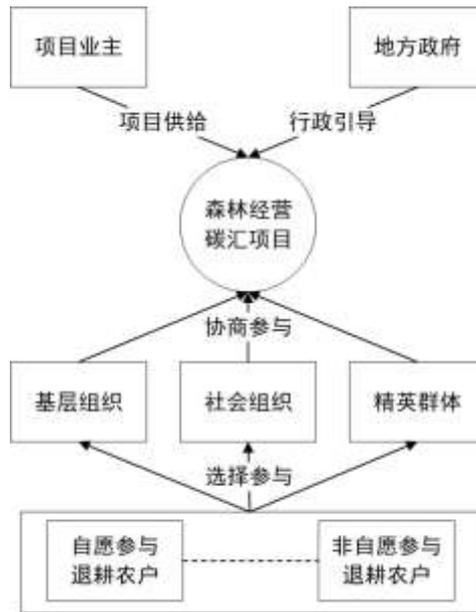


图2 引入中介组织的理论模型

4.2 交易成本的比较

根据上文可知，强制推动与自主协商的交易成本分别为 C_1 和 C_2 ，在引入中介组织后，我们假设交易成本为 C_3 。根据交易成本理论，交易成本的决定因素包括有限理性、投机主义、不确定性与复杂性、专用投资性、信息不对称和气氛。其中，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技术性、规模性、长周期性等特征会显著增强不确定性与复杂性、专用投资性，但与农村中介组织不相关。引入农村中介组织能够在有限理性、投机主义、信息不对称、气氛等四个方面降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展的交易成本。

具体而言，第一，农村中介组织在接受项目系统培训后，相较于个体农户，其对项目实施的营林管护技术以及对森林碳汇项目的认知程度均相对较高，在“集体行动”属性下，其代表了多数退耕农户的利益诉求，因此相较于个体，更具有经济理性。第二，由多数退耕农户组织建立的农村中介组织，在与项目业主和地方政府进行协商过程中，能够弥补单个退耕农户话语权弱化的问题，以保障协商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第三，农村中介组织成员大多为本地居民，能够有效实现对退耕农户参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行为的监督，且监督成本较之项目业主或地方政府大大降低，进而降低项目运营的交易成本。第四，作为项目业主或地方政府与退耕农户的纽带，农村中介组织能够与三个利益相关主体同时保持紧密联系，降低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进而降低森林经营碳汇的交易成本。

基于上述分析可见，引入中介组织的组织模式，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展的交易成本将显著低于协商推动型和强制推动型项目组织模式，即 $C_3 < C_2 < C_1$ 。

4.3 不同中介组织的适用区域分析

第一，农村基层组织适用区域分析。

农村基层组织在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但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作为村民权利的集中体现，农村基层组织也是上级政府政策实施的最终端组织主体。基于此，农村基层组织既需要和退耕农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沟通协调，对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进行宣传，积极引导退耕农户参与项目并实行监督，还需要对接上级政府与项目业主，积极配合项目开展，并定期反馈。这

对农村基层组织的组织、协调、管理等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将农村基层组织引入森林经营碳汇的项目模式适用于基层组织人才充足、管理制度完备的区域。

第二，农村社会组织适用区域分析。

农村社会组织一般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农业技术协会等服务型组织。由于村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异质性，不同地区的产业发展状况存在显著差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一般存在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而部分实施森林碳汇项目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地区，此类地区大多以传统小农生产作为农户的升级来源，且产业发展相对滞后，难以产生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因此，将农村社会组织引入森林经营碳汇的项目模式适用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农业现代化程度较深的平原和丘陵区域。

第三，农村精英群体适用区域分析。

农村精英群体主要包括体制精英、传统精英和经济精英三类群体，其中体制精英可以归为基层组织，经济精英可以归为社会组织，因此传统精英则成为农村精英群体的代表。在少数民族地区，囿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等影响，毕摩、族长等传统精英在村内具有较高的威望与决策权，且能够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此类精英群体不仅能够实现对退耕农户的高效监督，降低其发生道德风险行为的概率，还能与上级政府与项目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以更好地推动项目运营。因此，将农村精英群体引入森林经营碳汇的项目模式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非正式制度较为普遍的欠发达地区。

5 结论与对策

5.1 主要结论

(1) 在嵌入式因素的约束下，森林碳汇经营项目参与主体的利益诉求存在显著差异。退耕农户是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参与主体，主要关注参与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收益。地方政府作为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主体，更关注项目的生态环境效益。

(2) 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两类组织模式均面临不同的现实困境。地方政府协商推动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问题，严重降低项目业主的供给意愿。项目的非规模化、生态补贴的低水平化则会导致低参与率的恶性循环。地方政府强制推动又将导致非自愿参与农户的道德风险问题。

(3) 农村基层组织、农村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农村精英群体三类中介组织的介入可以通过降低项目交易成本有效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困境，但存在区域适用性。具体而言，农村基层组织适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完备的农村地区，农村社会中介组织通常适用于较为发达的平原和丘陵地区，农村精英群体则在欠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更为适用。

5.2 政策建议

(1) 强化森林经营项目的成效监控，设定差异化补偿标准。

充分利用现有森林碳汇监测技术，对项目区森林经营的生态效益进行量化评估，根据经营成效设定差异化的补偿标准，激励项目参与农户在项目实施后主动积极地参与经营工作，提升森林经营技能。在强化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综合效益的同时，兼顾农户的项目参与积极性，提高其从项目中获得的经济收入，进而降低农户违规放牧等道德风险问题的发生率。

(2)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发挥地方政府的监督和调控作用。

地方政府应进一步明确主导者角色，增强自身的生态保护意识，向农户积极宣传森林碳汇的相关知识，提高农户对项目的知晓度与参与率。立足乡村振兴中的生态宜居理念，引导农户由单一的经济利益目标向经济、社会、生态等多重效益转变。同时，应完善项目违规的处罚机制，发挥地方政府的监督、调控作用，为项目顺利完成既定的生态和经济效益提供制度保障。

(3) 针对不同项目区域，差异化引入农村中介组织模式。

深入分析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实施不同的组织模式。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农业现代化程度较深的地区，引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技术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在基层组织人才充足、制度完备的地区，将农村基层组织引入森林经营碳汇项目主体；在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非正式制度较为普遍的欠发达地区，引入毕摩、族长等传统精英群体。依托上述农村中介组织，降低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运营的交易成本，激发退耕农户的参与积极性，进而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健康运营。

参考文献:

- [1]李怒云, 龚亚珍, 章升东. 林业碳汇项目的三重功能分析[J]. 世界林业研究, 2006(3): 1-5.
- [2]吴成亮, 苏印泉, 王立群, 等. “退耕还林”工程的经济再思考[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6): 55-58.
- [3]刘璠. 退耕还林行为动因的经济分析[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4): 22-27.
- [4]李文刚, 罗剑朝, 朱兆婷. 退耕还林政策效率与农户激励的博弈均衡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1): 15-18.
- [5]邵传林, 何磊. 退耕还林: 农户、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博弈关系[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0(2): 116-121.
- [6]任林静, 黎洁. 退耕还林政策交替期补偿到期农户复耕意愿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7(11): 132-140.
- [7]陈儒, 邓悦, 姜志德, 等. 中国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复耕可能性及其影响因素的比较分析[J]. 资源科学, 2016(11): 2013-2023.
- [8]任林静, 黎洁. 陕西安康山区退耕户的复耕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资源科学, 2013(12): 2426-2433.
- [9]杨娜, 李桦, 孙熠. 农户退耕成果维护意愿与行为一致性研究[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 27-33.
- [10]赵冠楠, 金世华, 蒋峰, 等. 后退耕时代: 成果管护行为、意愿与激励机制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1(S2): 143-147.
- [11]李国平, 石涵予. 比较视角下退耕还林补偿的农村经济福利效应——基于陕西省 79 个退耕还林县的实证研究[J]. 经济地理, 2017(7): 146-155.
- [12]龚荣发, 曾维忠. 政府推动背景下森林碳汇项目农户参与的制约因素研究[J]. 资源科学, 2018(5): 1073-1083.
- [13]韩雅清, 杜焱强, 苏时鹏, 等. 社会资本对林农参与碳汇经营意愿的影响分析——基于福建省欠发达山区的调查[J]. 资

源科学, 2017(7): 1371-1382.

[14]杨帆, 庄天慧, 曾维忠. 农村精英森林碳汇项目组织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4): 201-206.

[15]袁立嘉, 唐玉凤, 伍格致. 湖南省桑植县林农经营碳汇林业意愿的实证研究[J]. 经济地理, 2016(4): 149-154.

[16]朱臻, 黄晨鸣, 徐志刚, 等. 南方集体林区林农风险偏好对于碳汇供给意愿的影响分析——浙江省风险偏好实验案例[J]. 资源科学, 2016(3): 565-575.

[17]朱臻, 沈月琴, 白江迪. 南方集体林区林农的风险态度与碳汇供给决策: 一个来自浙江的风险偏好实验[J]. 中国软科学, 2015(7): 148-157.

[18]朱臻, 沈月琴, 徐志刚, 等. 森林经营主体的碳汇供给潜力差异及影响因素研究[J]. 自然资源学报, 2014(12): 2013-2022.

[19]林德荣, 支玲.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问题研究——基于退耕农户机会成本视角的动态博弈模型[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 101-105.

[20]王晓莉, 徐娜, 王浩, 等. 地方政府推广市场化生态补偿式扶贫的理论作用与实践确认[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8): 105-116.

[21]纪良纲, 刘东英, 梁佳. 中国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中介组织的发育和完善”课题组.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中介组织的发育和完善[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3): 4-12.

[23]王世谊. 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与公民社会制度环境的培育[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7(2): 45-47.

[24]敖毅许鸣. 当前我国农村新型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及其再转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7): 27-35.

[25]叶本乾. 村庄精英: 村庄权力结构的中介地位[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1): 45-51.